

第 27 屆國家品質獎 申請須知

經 濟 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目 錄

壹、依據.....	1
貳、設獎目的.....	1
參、頒發獎別.....	1
肆、獎勵方式.....	2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2
一、企業及機構團體.....	2
二、個人.....	27
三、受理申請方式.....	34
四、其他注意事項.....	34
陸、作業時程.....	35
柒、追蹤管理.....	35
捌、附件.....	35
1、國家品質獎獎項架構.....	37
2、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38
3、國家品質獎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類組被推薦 條件.....	40
4、國家品質獎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申請表.....	41
5、國家品質獎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申請表.....	43
6、國家品質獎個人類組申請表.....	45
7、國家品質獎承諾書.....	47
8、國家品質獎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48
9、國家品質獎徵信查詢同意書.....	51
10、國家品質獎推薦參選表.....	52
11、國家品質獎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53
12、國家品質獎複審現場評審注意事項.....	56
13、國家品質獎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60

國家品質獎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據「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訂定國家品質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申請人與被推薦人資格條件、評審基準及相關作業規定等，並彙集成冊，俾參獎者有所依循。

貳、設獎目的

- 一、獎勵推行卓越經營有傑出成效者。
- 二、樹立學習楷模。
- 三、提升整體經營品質水準。
- 四、建立優良組織形象。

參、頒發獎別

一、全面卓越類：

表揚以顧客為導向，透過願景領導，塑造全員參與、持續改善文化，並追求卓越而著有成效者，獎別如下：

- (一) 卓越經營獎：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績效者。
- (二) 績優經營獎：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績優績效者。

二、功能典範類：表揚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在特定經營領域(如製造品質、服務品質、經營技術、地方經營、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之推動有具體成效，足資典範者，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

肆、獎勵方式

- 一、獲獎名單經行政院核定後，獲獎者由行政院頒發獎座及證書，並公開表揚。
- 二、為表彰得獎者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有具體成效，主辦單位將協助廣宣以資獎勵，並另頒發獎金予如下獎項：

單位：新台幣（元）

得獎者	獲頒獎項	獎金／每件
個人	卓越經營獎—傑出推手組	5 萬
非營利單位	卓越經營獎、績優經營獎、 功能典範獎	5 萬-15 萬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企業及機構團體

（一）參選資格

- 1、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凡依法辦理登記滿 5 年且營運中之企業或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2、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凡依法辦理登記滿 5 年且營運中之教研與職訓機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組織。
- 3、曾獲卓越經營獎者，自當屆申請截止日起 4 年（含）內不得再參選。

（二）參選組別：

1、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

（1）製造業、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類：

- ①金屬機電組：從事基本金屬、金屬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等製造或加工，以及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等。
- ②民生化工組：從事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及服飾品、木竹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家具、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紙漿、紙及紙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化學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等製造或加工。

- ③電子資訊組：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製造或加工。
- ④農林漁牧組：從事農藝及園藝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或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殖、採捕等。
- ⑤技術服務組：提供管理顧問、智慧財產、研究發展等技術或服務，或對製造業或其他產業提供設計、檢驗、認驗證、測試、改善製程、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資料分析與加值、資訊安全、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利用、能源效率提升、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及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等與技術服務相關之產業。

(2) 商業及專業服務業類：

- ①網路服務組：提供網路相關服務，包含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及網路應用軟體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等。
- ②流通及餐飲服務組：提供批發、零售、物流及餐飲等服務。
- ③金融服務組：提供金融控股、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電子金融交易等服務。
- ④文創休閒組：提供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出版、廣告、產品設計、設計品牌時尚、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內容、文化內容、創意生活、住宿、旅行、藝文休閒、運動、美髮、美體、美容、按摩、推拿、攝影等服務。
- ⑤交通營建組：提供陸上載客運輸、航空載客運輸、載客運輸工具租賃等服務，或提供建築及工程等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服務。
- ⑥其他專業服務組：非屬上述網路、流通及餐飲、金融、文創休閒、交通營建等服務之其他專業服務業。

2、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

- (1) 衛福醫療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或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設置之綜合醫院、醫院、慢性醫院、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牙醫醫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診所、捐血機構等，或提供獸醫診療、醫學檢驗及其他醫療相關服務之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2) 教研與職訓機構組：提供國民義務、中等、高等、終身、社會、文化或環境等教育服務之機構，包含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教育機構、環境教育機構等，或從事研究、訓練、輔導或推廣等性質之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3) 公協會組：提供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謀劃改良、推廣國內外貿易等服務，擔任產業與政府的橋樑，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包含工商業、自由職業、勞工、農民等各行業團體或組織，或其他具產業推廣或服務性質，且為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

(三) 申請方式：分為「自行申請」與「推薦參選」2種方式。

- 1、自行申請：自行申請參選者應檢具自行申請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2、推薦參選：受推薦參選者應檢具推薦參選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推薦者資格及被推薦者條件如下：

(1) 推薦者資格：

- ①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
- ②依法登記有案之產業公（協）會或以經營管理之研究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③曾任國家品質獎或同等級（含）以上全面經營品質獎項之評審小組委員。
- ④歷屆國家品質獎（第25屆起限卓越經營獎得主）或同等級（含）以上全面經營品質獎項之得獎者。

(2) 被推薦者條件：應符合附件3之被推薦條件者。

(四) 應備資料：

作業階段	申請文件
申請階段	1.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 (1)申請表（如附件 4） (2)承諾書（如附件 7） (3)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8） (4)其他可資證明參選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5)推薦參選表(如附件 10，僅推薦參選案須檢附) 2.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 (1)申請表（如附件 5） (2)承諾書（如附件 7） (3)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8） (4)其他可資證明參選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5)推薦參選表(如附件 10，僅推薦參選案須檢附)
通過資格審	1.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11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撰寫) 2.自我評量(請依參選獎類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通過初(書)審	1.徵信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9） 2.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企業：最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別）財務報表，如有合併財務報表亦請提交作為財務參考資料。 (2)中小企業：最近 3 年之個體（別）財務報表，且最近 1 年之個體（別）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 (3)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最近 3 年之結算申報書或決算審定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別）財務報表。

(五) 審查費用：

1、全面卓越類：

單位：新台幣（元）

參選方式	參選資格	初審	複審	決審
自行申請	企業 學校、機構 法人及團體	6,000	60,000	毋須繳交費用
	中小企業	4,000	40,000	
推薦參選	企業 學校、機構 法人及團體	毋須繳交費用	60,000	毋須繳交費用
	中小企業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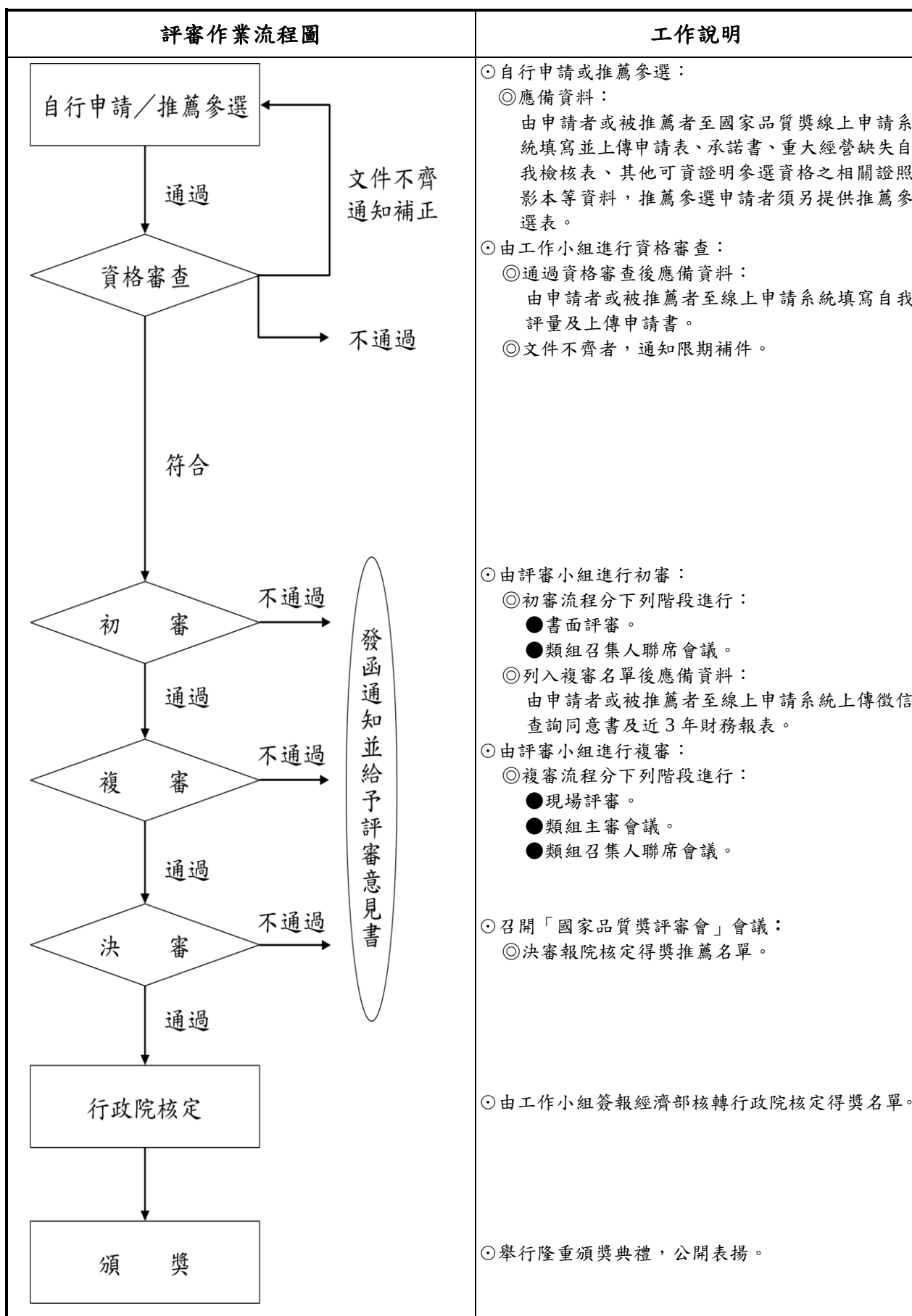
2、功能典範類：

單位：新台幣（元）

參選方式	參選資格	初審	複審	決審
自行申請	企業 學校、機構 法人及團體	3,000	30,000	毋須繳交費用
	中小企業	2,000	20,000	
推薦參選	企業 學校、機構 法人及團體	毋須繳交費用	30,000	毋須繳交費用
	中小企業		20,000	

(六) 評審作業：

1、評審流程



2、評審作業說明：

(1)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於接獲自行申請者與推薦參選者之申請資料後，召開資格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者及推薦者。

(2) 初審作業：分為以下 2 階段。

①書面評審：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者及被推薦者，應前往國家品質獎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線上自評並上傳申請書，由工作小組依其參選組別送各類組評審小組委員進行書面評審，並依照本獎評審基準給予評分，各類組召集人得視情形召開類組協調會議，提出類組推薦進入複審名單。

②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評審小組副召集人、各類組召集人及各類組副召集人出席，審議自行申請者及推薦參選者之書面評審結果，採共識方式決議進入複審名單。

前述複審名單，全面卓越類合計不超過 30 件，功能典範類合計不超過 25 件；惟實際名額分配，可視當年度各類組申請者及被推薦者之水準，予以彈性調整，並得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協調之。

列入複審名單者，參選全面卓越類者，不得有稅務、環境保護、國際貿易、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消費者抱怨及組織治理等方面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經營缺失（判定基準如附件 13）；參選功能典範類者，則不得有上述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組織治理等方面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經營缺失。

列入複審名單者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義之金融控股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定義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控股公司(子公司)不得有前項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經營缺失之情形。

(3) 複審作業：分為以下 3 階段。

①現場評審：由各類組之評審小組委員至該類組列入複審名單者之所在地進行現場評審，採簡報、實地查核、資料查核、員

工懇談及經營者懇談等方式進行（全面卓越類約 1 日，功能典範類約半日）。

- ②類組主審會議：由各類組召集人於現場評審結束後召開，召集該類組各場次現場評審之主審委員，採共識方式決議決審候選名單，提報複審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討論及審查。
- ③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及評審小組召集人共同召開，副召集人、各類組召集人及各類組副召集人出席，審議各類組決審候選名單及推薦理由，採共識方式決議決審名單。

前述決審候選名單，全面卓越類原則合計不超過 20 件，功能典範類合計不超過 15 件。

（4）決審：

- ①召開「國家品質獎評審會」會議，決審報院核定得獎推薦名單。
- ②由工作小組簽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得獎名單。

(七) 評審基準：

1、全面卓越類：

(1) 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

① 製造業、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型（金屬機電組、民生化工組、電子資訊組、農林漁牧組、技術服務組）：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 領導 1.1 高階領導 1.2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120 60 60	- 公司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建立及落實經營理念、使命、願景及其行動準則，塑造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文化（如顧客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並加以執行、評估及改善，以維持公司有效運作與發展。 - 公司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公司治理（如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利、資訊揭露透明度、內控暨內稽制度等）、環境保護（如淨零排放）及社會責任（如友善職場、社會公益等）之作為，以帶領公司追求永續經營。
2. 策略管理 2.1 整體策略規劃 2.2 經營模式 2.3 策略執行與改善	80 25 25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及願景，分析內部優／劣勢、外部環境機會／威脅與資源配置，找出核心競爭力，清楚定義主要策略目標與關鍵成功要素，並有系統地規劃整體策略。 - 公司如何依據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經營模式，並加以運作、評估且衡量其風險。 - 公司如何依據整體策略及經營模式，有系統地發展行動方案，並加以執行、評估、改善並實施標竿學習。
3. 研發與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策略 3.2 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80 40 4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研發與創新策略，進行技術、專利盤點及佈局，並運用先進技術（如 AI、大數據、雲端計算、物聯網等），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公司如何依據研發與創新策略及專利佈局，有系統地投入及分配適當資源（如人力、設備、經費、創新思維之教育訓練等），設置研發團隊及流程（含過程紀錄）、激勵作法與成果衡量標準，以建立獨特生產方式／製造技術（技術服務手法／模式）、導入新興材料／科技、提升功能規格、深化／多元化應用或革新製程（技術服務流程）等，並加以評估及改善。
4. 顧客與市場發展 4.1 產品（技術服務）與市場策略 4.2 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100 30 7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整體策略目標及市場趨勢，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行銷策略，藉以滿足並創造顧客需求，且持續增進其滿意度，擴大市場占有率，進而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或品牌價值。 - 公司如何致力顧客價值主張，有系統且前瞻規劃顧客服務及商情管理體系，並透過資訊系統加以蒐集、分析及評估，建立或共享顧客資訊流，藉以掌握市場脈動、增進顧客關係及強化顧客體驗。
5. 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5.1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5.2 員工關係管理 5.3 知識管理	80 30 2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結構、選訓用留、接班人培育（特別是具發展潛力之關鍵人才）及品質管理訓練資源運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致力提升員工工作投入程度，有系統地針對員工薪資福利（含整體員工加薪幅度）、員工生活照顧、勞資關係、滿意度、工安衛、災害／風險管理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確認、取得、發展、傳播、應用、更新知識（含品質管理知識），並善用知識管理所帶來之價值。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6. 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80 2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資訊策略及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數位創新應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依據資訊策略，有系統地針對網路（含內外部網路及社群媒體）應用層面、廣度、架構、功能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以透過資通訊技術傳遞便捷服務。 • 公司如何依據市場變化與公司需求，應用資通訊及智慧科技，有系統地取得、分析、應用資訊並加以評估及改善，以提升公司決策效率與運作效能。
7. 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產品（技術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管制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質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產品（技術服務）品質，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公司如何依據產品（技術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 公司如何依據產品（技術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 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60 50 60 40 40 50 50	依據公司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 •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資產報酬率、營收成長率、每股盈餘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產品（技術服務）或經營模式之獲利（如新產品／技術服務佔營業額比重等）、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顧客成長率、市場占有率、銷售成長率等）之成效。 •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產能效率、設備稼動率、產品良率、直通率、品質失敗成本(COPQ)、節約能源、減少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公司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等事蹟）情形。
總 分	1000	共同檢視項目如下： •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②商業及專業服務業型（網路服務組、流通及餐飲服務組、金融服務組、交通營建組、其他專業服務組）：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領導 1.1 高階領導 1.2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120 60 60	- 公司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建立及落實經營理念、使命、願景及其行動準則，塑造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文化（如顧客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並加以執行、評估及改善，以維持公司有效運作與發展。 - 公司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公司治理（如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利、資訊揭露透明度、內控暨內稽制度等）、環境保護（如淨零排放）及社會責任（如友善職場、社會公益等）之作為，以帶領公司追求永續經營。
2.策略管理 2.1 整體策略規劃 2.2 經營模式 2.3 策略執行與改善	80 25 25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及願景，分析內部優／劣勢、外部環境機會／威脅與資源配置，找出核心競爭力，清楚定義主要策略目標與關鍵成功要素，並有系統地規劃整體策略。 - 公司如何依據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經營模式，並加以運作、評估且衡量其風險。 - 公司如何依據整體策略及經營模式，有系統地發展行動方案，並加以執行、評估、改善並實施標竿學習。
3.研發與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策略 3.2 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80 40 4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研發與創新策略，進行技術、專利盤點及佈局，並運用先進技術（如 AI、大數據、雲端計算、物聯網等），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公司如何依據研發與創新策略及專利佈局，有系統地投入及分配適當資源（如人力、設備、經費、創新思維之教育訓練等），設置研發團隊及流程（含過程紀錄）、激勵作法與成果衡量標準，推出新商品（服務）、建立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新流程模式或導入新商業應用技術／資通訊技術等，並加以評估及改善。
4.顧客與市場發展 4.1 商品（服務）與市場策略 4.2 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100 30 7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整體策略目標及市場趨勢，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行銷策略，藉以滿足並創造顧客需求，且持續增進其滿意度，擴大市場占有率，進而創造品牌辨識度，提升品牌價值。 - 公司如何致力顧客價值主張，有系統且前瞻規劃顧客服務及商情管理體系，並透過資訊系統加以蒐集、分析及評估，建立或共享顧客資訊流，藉以掌握市場脈動、增進顧客關係及強化顧客體驗，並據以改善商品或服務（如改善服務環境、人員互動、顧客資訊蒐集或科技互動體驗的設計）。
5.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5.1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5.2 員工關係管理 5.3 知識管理	80 30 2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結構、選訓用留、接班人培育（特別是具發展潛力之關鍵人才）及品質管理訓練資源運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致力提升員工工作投入程度，有系統地針對員工薪資福利（含整體員工加薪幅度）、員工生活照顧、勞資關係、滿意度、工安衛、災害／風險管理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確認、取得、發展、傳播、應用、更新知識（含品質管理知識），並善用知識管理所帶來之價值。
6.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80 2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資訊策略及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數位創新應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依據資訊策略，有系統地針對網路（含內外部網路及社群媒體）應用層面、廣度、架構、功能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以透過資通訊技術傳遞便捷服務。 - 公司如何依據市場變化與公司需求，應用資通訊及智慧科技技術，有系統地取得、分析、應用資訊並加以評估及改善，以提升公司決策效率與運作效能。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11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商品（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稽核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管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商品（服務）品質及感質（Qualia）（包含魅力、美感、創意、精緻與工學），強化服務深度，以進行深度服務，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預防管理及其緊急應變能力。 •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網絡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50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30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30	
8.經營績效	350	依據公司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 •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商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獲利（如新商品／服務佔營業額比重等）、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加盟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顧客成長率、顧客回流率、市場占有率、銷售成長率等）之成效。 •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公司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8.1 財務績效	60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50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60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40	
8.5 資訊應用績效	40	
8.6 流程管理績效	50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50	
總 分	1000	共同檢視項目如下： •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③商業及專業服務業型（文創休閒組）：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領導 1.1 高階領導 1.2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120 60 60	- 公司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建立及落實經營理念、使命、願景及其行動準則，塑造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文化（如顧客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並加以執行、評估及改善，以維持公司有效運作與發展。 - 公司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公司治理（如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利、資訊揭露透明度、內控暨內稽制度等）、環境保護（如淨零排放）及社會責任（如友善職場、社會公益等）之作為，以帶領公司追求永續經營。
2.策略管理 2.1 整體策略規劃 2.2 經營模式 2.3 策略執行與改善	80 25 25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及願景，分析內部優／劣勢、外部環境機會／威脅與資源配置，找出核心競爭力，清楚定義主要策略目標與關鍵成功要素，並有系統地規劃整體策略。 - 公司如何依據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經營模式，並加以運作、評估且衡量其風險。 - 公司如何依據整體策略及經營模式，有系統地發展行動方案，並加以執行、評估、改善並實施標竿學習。
3.研發與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策略 3.2 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80 40 4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研發與創新策略，進行技術、專利盤點及佈局，並運用先進技術（如 AI、大數據、雲端計算、物聯網等），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公司如何依據研發與創新策略及專利佈局，有系統地投入及分配適當資源（如人力、設備、經費、創新思維之教育訓練等），設置研發團隊及流程（含過程紀錄）、激勵作法與成果衡量標準，以鑽研獨特技藝、推出新商品（服務）、建立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新流程模式或導入新商業應用技術／資通訊技術等，並加以評估及改善。
4.顧客與市場發展 4.1 商品（服務）與市場策略 4.2 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100 30 7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整體策略目標及市場趨勢，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行銷策略，藉以滿足並創造顧客需求，且持續增進其滿意度，擴大市場占有率，進而創造品牌辨識度，提升品牌價值。 - 公司如何致力顧客價值主張，有系統且前瞻規劃顧客服務及商情管理體系，並透過資訊系統加以蒐集、分析及評估，建立或共享顧客資訊流，藉以掌握市場脈動、增進顧客關係及強化顧客體驗，並據以改善商品或服務（如改善服務環境、人員互動、顧客資訊蒐集或科技互動體驗的設計）。
5.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5.1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5.2 員工關係管理 5.3 知識管理	80 30 2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結構、選訓用留、接班人培育（特別是具發展潛力之關鍵人才）及品質管理訓練資源運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致力提升員工工作投入程度，有系統地針對員工薪資福利（含整體員工加薪幅度）、員工生活照顧、勞資關係、滿意度、工安衛、災害／風險管理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確認、取得、發展、傳播、應用、更新知識（含品質管理知識），並善用知識管理所帶來之價值。
6.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80 2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資訊策略及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數位創新應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公司如何依據資訊策略，有系統地針對網路（含內外部網路及社群媒體）應用層面、廣度、架構、功能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以透過資通訊技術傳遞便捷服務。 - 公司如何依據市場變化與公司需求，應用資通訊及智慧科技，有系統地取得、分析、應用資訊並加以評估及改善，以提升公司決策效率與運作效能。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商品（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稽核及改善，透過資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管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商品（服務）品質及感質（Qualia）（包含魅力、美感、創意、精緻與工學），強化服務深度，以進行深度服務，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60 50 60 40 40 50 50	依據公司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 •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商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獲利（如新商品／服務佔營業額比重等）、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加盟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顧客成長率、顧客回流率、市場占有率、銷售成長率等）之成效，並能引發藝術人文共鳴及生活美感。 •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公司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總 分	1000	共同檢視項目如下： •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2)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

①機構團體型（衛福醫療組）：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領導 1.1 高階領導 1.2 組織治理與社會責任	120 60 60	• 組織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建立及落實經營理念、使命、願景及其行動準則，塑造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文化（如顧客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並加以執行、評估及改善，以維持組織有效運作與發展。 • 組織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組織治理（如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利、資訊揭露透明度、內控暨內稽制度等）、環境保護（如淨零排放）及社會責任（如友善職場、社會公益等）之作為，以帶領組織追求永續經營。
2.策略管理 2.1 整體策略規劃 2.2 經營模式 2.3 策略執行與改善	80 25 25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及願景，分析內部優／劣勢、外部環境機會／威脅與資源配置，找出核心競爭力，清楚定義主要策略目標與關鍵成功要素，並有系統地規劃整體策略。 • 組織如何依據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經營模式，並加以運作、評估且衡量其風險。 • 組織如何依據整體策略及經營模式，有系統地發展行動方案，並加以執行、評估、改善並實施標竿學習。
3.研發與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策略 3.2 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80 40 4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研發與創新策略，進行技術、專利盤點及佈局。 • 組織如何依據研發與創新策略及專利佈局，有系統地投入及分配適當資源（如人力、設備、經費、創新思維之教育訓練等），設置研發團隊及流程（含過程紀錄）、激勵作法與成果衡量標準，以鑽研獨特新知／技術、推出新服務、建立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新流程模式或導入資通訊技術等，並加以評估及改善。
4.顧客與市場發展 4.1 服務與市場策略 4.2 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100 30 7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整體策略目標及市場趨勢，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行銷策略，藉以滿足並創造顧客需求，且持續增進其滿意度，擴增服務範疇，進而提升組織價值。 • 組織如何致力顧客價值主張，有系統且前瞻規劃顧客服務及商情管理體系，並透過資訊系統加以蒐集、分析及評估，建立或共享顧客資訊流，藉以掌握市場脈動、增進顧客關係及強化顧客體驗。
5.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5.1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5.2 員工關係管理 5.3 知識管理	80 2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結構、選訓用留、接班人培育（特別是具發展潛力之關鍵人才）及品質管理訓練資源運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致力提升員工工作投入程度，有系統地針對員工薪資福利（含整體員工加薪幅度）、員工生活照顧、勞資關係、滿意度、工安衛、災害／風險管理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確認、取得、發展、傳播、應用、更新知識（含品質管理知識），並善用知識管理所帶來之價值。
6.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80 2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資訊策略及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數位創新應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依據資訊策略，有系統地針對網路（含內外部網路及社群媒體）應用層面、廣度、架構、功能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以透過資通訊技術傳遞便捷服務。 • 組織如何依據市場變化與組織需求，應用資通訊技術及智慧科技，有系統地取得、分析、應用資訊並加以評估及改善，以提升組織決策效率與運作效能。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11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衛福醫療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監控、管制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管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服務品質，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緊急應變能力。 - 組織如何依據衛福醫療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 組織如何依據衛福醫療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50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30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30	
8.經營績效	350	依據組織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 -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效益、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加盟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服務量、核心醫療／照護服務成效、服務範疇等）之成效。 -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組織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8.1 財務績效	30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50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70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40	
8.5 資訊應用績效	40	
8.6 流程管理績效	50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70	
總 分	1000	共同檢視項目如下： -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②機構團體型（教研與職訓機構組）：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領導 1.1 高階領導 1.2 組織治理與社會責任	120 60 60	• 組織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建立及落實經營理念、使命、願景及其行動準則，塑造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文化（如顧客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並加以執行、評估及改善，以維持組織有效運作與發展。 • 組織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組織治理（如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利、資訊揭露透明度、內控暨內稽制度等）、環境保護（如淨零排放）及社會責任（如友善職場、社會公益等）之作為，以帶領組織追求永續經營。
2.策略管理 2.1 整體策略規劃 2.2 經營模式 2.3 策略執行與改進	80 25 25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及願景，分析內部優／劣勢、外部環境機會／威脅與資源配置，找出核心競爭力，清楚定義主要策略目標與關鍵成功要素，並有系統地規劃整體策略。 • 組織如何依據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經營模式，並加以運作、評估且衡量其風險。 • 組織如何依據整體策略及經營模式，有系統地發展行動方案，並加以執行、評估、改善並實施標竿學習。
3.研發與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策略 3.2 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80 40 4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研發與創新策略，進行技術、專利盤點及佈局。 • 組織如何依據研發與創新策略及專利佈局，有系統地投入及分配適當資源（如人力、設備、經費、創新思維之教育訓練等），設置研發團隊及流程（含過程紀錄）、激勵作法與成果衡量標準，以鑽研獨特新知／技術、推出新服務、建立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新流程模式或導入資通訊技術等，並加以評估及改善。
4.顧客與市場發展 4.1 服務與市場策略 4.2 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100 30 7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整體策略目標及市場趨勢，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行銷策略，藉以滿足並創造顧客需求，且持續增進其滿意度，擴增服務範疇，進而提升組織價值。 • 組織如何致力顧客價值主張，有系統且前瞻規劃顧客服務及商情管理體系，並透過資訊系統加以蒐集、分析及評估，建立或共享顧客資訊流，藉以掌握市場脈動、增進顧客關係及強化顧客體驗。
5.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5.1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5.2 員工關係管理 5.3 知識管理	80 2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結構、選訓用留、接班人培育（特別是具發展潛力之關鍵人才）及品質管理訓練資源運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致力提升員工工作投入程度，有系統地針對員工薪資福利（含整體員工加薪幅度）、員工生活照顧、勞資關係、滿意度、工安衛、災害／風險管理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確認、取得、發展、傳播、應用、更新知識（含品質管理知識），並善用知識管理所帶來之價值。
6.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80 2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資訊策略及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數位創新應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依據資訊策略，有系統地針對網路（含內外部網路及社群媒體）應用層面、廣度、架構、功能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以透過資通訊技術傳遞便捷服務。 • 組織如何依據市場變化與組織需求，應用資通訊及智慧科技，有系統地取得、分析、應用資訊並加以評估及改善，以提升組織決策效率與運作效能。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110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教育／產業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評鑑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管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服務品質，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組織如何依據教育／產業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組織如何依據教育／產業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網絡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50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30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30	
8.經營績效	350	依據組織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效益、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單位評鑑結果、產學合作、服務範疇等）之成效。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流動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組織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8.1 財務績效	30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50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70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40	
8.5 資訊應用績效	40	
8.6 流程管理績效	50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70	
總 分	1000	共同檢視項目如下：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③機構團體型（公協會組）：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領導 1.1 高階領導 1.2 組織治理與社會責任	120 60 60	• 組織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建立及落實經營理念、使命、願景及其行動準則，塑造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文化（如顧客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並加以執行、評估及改善，以維持組織有效運作與發展。 • 組織高階經營層如何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組織治理（如理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權利、資訊揭露透明度、內控暨內稽制度等）、環境保護（如淨零排放）及社會責任（如友善職場、社會公益等）之作為，以帶領組織追求永續經營。
2.策略管理 2.1 整體策略規劃 2.2 經營模式 2.3 策略執行與改善	80 25 25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及願景，分析內部優／劣勢、外部環境機會／威脅與資源配置，找出核心競爭力，清楚定義主要策略目標與關鍵成功要素，並有系統地規劃整體策略。 • 組織如何依據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經營模式，並加以運作、評估且衡量其風險。 • 組織如何依據整體策略及經營模式，有系統地發展行動方案，並加以執行、評估及改善並實施標竿學習。
3.研發與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策略 3.2 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80 40 4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建立研發與創新策略。 • 組織如何依據研發與創新策略，有系統地投入及分配適當資源（如人力、設備、經費等），設置研發團隊及流程（含過程紀錄）、激勵作法與成果衡量標準，以鑽研獨特新知、推出新服務、建立新營運模式／新推廣模式／新流程或導入資通訊技術等，並加以評估及改善。
4.顧客與市場發展 4.1 服務與市場策略 4.2 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100 30 7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整體策略目標及市場趨勢，有系統地規劃、執行、評估並改善行銷策略，藉以滿足並創造顧客需求，且持續增進其滿意度，擴增服務範疇，進而提升組織價值。 • 組織如何致力顧客價值主張，有系統且前瞻規劃顧客服務及商情管理體系，並透過資訊系統加以蒐集、分析及評估，建立或共享顧客資訊流，藉以掌握市場脈動、增進顧客關係及強化顧客體驗。
5.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5.1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5.2 員工關係管理 5.3 知識管理	80 2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結構、選訓用留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致力提升員工工作投入程度，有系統地針對員工薪資福利（含整體員工加薪幅度）、員工生活照顧、勞資關係、滿意度、工安衛、災害／風險管理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確認、取得、發展、傳播、應用、更新知識（含品質管理知識），並善用知識管理所帶來之價值。
6.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80 2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資訊策略、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防護及數位創新應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 組織如何依據資訊策略，有系統地針對網路（含內外部網路及社群媒體）應用層面、廣度、架構、功能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以透過資通訊技術傳遞便捷服務。 • 組織如何依據市場變化與組織需求，應用資通訊及智慧科技，有系統地取得、分析、應用資訊並加以評估及改善，以提升組織決策效率與運作效能。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110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產業支援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稽核及改善，增進服務品質，同時考量其緊急應變能力。 •組織如何依據產業支援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組織如何依據產業支援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50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30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30	
8.經營績效	350	依據組織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效益。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抱怨數、會員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會費收取比率等）及市場表現（如會員數成長情形、新會員成長率、會員流失率等）之成效。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流動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組織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8.1 財務績效	30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50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70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40	
8.5 資訊應用績效	40	
8.6 流程管理績效	50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70	
總 分	1000	共同檢視項目如下：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2、功能典範類：

(1) 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

① 製造品質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製造（技術服務）品質之情形	6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製造（技術服務）品質，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率，如進行設計品質管理，包含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FMEA）、同步工程等；作業品質管理，包含品質改善小組（QIT）、品管圈（QCC）、統計手法應用（如 SPC）等；生產效率管理包含推行精實管理及運用智慧化機械生產；供應商品質管理，包含供應商輔導、評核機制等；知識管理包含內外部訓練、標竿學習、知識分享平台等。 -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製造（技術服務）品質、生產效率有效進行評估、持續改善、標竿學習，且該改善機制與實務應用案例對提升公司經營品質有卓越成效，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1.1 製造（技術服務）品質規劃與執行	30	
1.2 製造（技術服務）品質評估與改善	30	
2.落實製造（技術服務）品質之效益	40	檢視公司因落實製造（技術服務）品質所獲致的效益，如生產效率、設備稼動率、直通率、設備總合效率（OEE）、產品良率、縮短交期、降低客訴、降低品質失敗成本（COPQ）、顧客滿意度、節約能源、減少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並依據其近 3 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製造（技術服務）品質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製造（技術服務）品質，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2.1 製造（技術服務）品質實績	40	
總 分	100	

② 服務品質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服務（商品）品質之情形	6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服務（商品）品質，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如運用使用者體驗創新流程（UXIP）、商業模式創新工具策畫服務流程；概念驗證（POC）、服務驗證（POS）及商業驗證（POB）設計服務系統；繪製服務藍圖，制定服務接觸標準、要求與執行服務傳遞流程、運用智慧化服務等。 -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特定服務（商品）品質進行有效評估、持續改善、標竿學習，且該改善機制與實務應用案例對提升公司經營品質有卓越成效，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1.1 服務（商品）品質規劃與執行	30	
1.2 服務（商品）品質評估與改善	30	
2.落實服務（商品）品質之效益	40	檢視公司因落實服務（商品）品質所獲致的效益，如品質一致性、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錯誤率、品質失敗成本（COPQ）、顧客滿意度、抱怨件數、客訴率、回購率、淨推薦分數（NPS）、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等，並依據其近 3 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服務（商品）品質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服務（商品）品質，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2.1 服務（商品）品質實績	40	
總 分	100	

③經營技術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情形 1.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規劃與執行 1.2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如六標準差、平衡計分卡、精實管理、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管理等），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藉以提升經營管理技術。 •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特定經營管理技術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公司經營品質及效率有卓越成效，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效益 2.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實績	40 40	• 檢視公司因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所獲致的效益，如財務績效、獲利能力、百萬次錯誤率、目標達成率、消除浪費、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效能、專利數或專利衍生效益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經營技術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特定經營技術，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④地方經營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地方經營之情形 1.1 地方經營規劃與執行 1.2 地方經營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地方經營（如地方關懷、社區服務、敦親睦鄰、改善地方生活、促進地方就業、熱心鄉土文物古跡的保存、繁榮地方等）。 •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其地方經營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公司經營品質及地方發展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地方經營之效益 2.1 地方經營實績	40 40	• 檢視公司因落實地方經營所獲致的效益，如附近居民滿意度、進用當地員工比例、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回饋地方稅收金額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地方經營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地方經營，促進地方發展，或帶動地方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⑤永續發展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永續發展之情形 1.1 永續發展規劃與執行 1.2 永續發展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公司之永續發展（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面向），如循環經濟、綠色廠房、綠色製造、綠色供應鏈、節能減排、減廢與污染防治、勞工關係與健康安全、道德法治等。 •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其永續發展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公司經營品質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永續發展之效益 2.1 永續發展實績	40 40	• 檢視公司因落實永續發展所獲致的效益，如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減碳量、節能量、減廢量、無災害工時或社會評價及獲得國際國內標準驗證、標章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永續發展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永續發展，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⑥產業支援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產業支援之情形 1.1 產業支援規劃與執行 1.2 產業支援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產業支援（如研究、發展、訓練、輔導或宣導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與創新作法等），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協助產業提升整體技術及品質。 •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產業支援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產業經營品質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產業支援之效益 2.1 產業支援實績	40 40	• 檢視公司因落實產業支援所獲致的效益，如營運績效、顧客或會員數、顧客或會員滿意度、員工素質、員工滿意度或產業評價、產業產值提升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產業支援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產業支援，帶動我國產業、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2)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

①經營技術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情形 1.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規劃與執行 1.2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如六標準差、平衡計分卡、精實管理、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管理等)，藉以提升經營管理技術。 - 組織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特定經營管理技術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組織經營品質及效率有卓越成效，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效益 2.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實績	40 40	檢視組織因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所獲致的效益，如百萬次錯誤率、目標達成率、消除浪費、提升效率效能或流程簡化程度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組織在經營技術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特定經營技術，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②地方經營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地方經營之情形 1.1 地方經營規劃與執行 1.2 地方經營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地方經營(如地方關懷、社區服務、敦親睦鄰、改善地方生活、促進地方就業、熱心鄉土文物古跡的保存、繁榮地方等)。 - 組織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其地方經營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組織經營品質及地方發展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地方經營之效益 2.1 地方經營實績	40 40	檢視組織因落實地方經營所獲致的效益，如附近居民的滿意度、進用當地員工比例、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帶動地方經濟產值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組織在地方經營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地方經營，促進地方發展，或帶動地方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③永續發展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永續發展之情形 1.1 永續發展規劃與執行 1.2 永續發展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檢視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組織之永續發展（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面向），如循環經濟、綠色廠房、綠色製造、綠色供應鏈、節能減排、減廢與污染防治、勞工關係與健康安全、道德法治等。 - 組織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其永續發展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組織經營品質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永續發展之效益 2.1 永續發展實績	40 40	檢視組織因落實永續發展所獲致的效益，如營運績效、減碳量、節能量、減廢量、社會評價及獲得國際國內標準驗證、標章等，並依據其近 3 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組織在永續發展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永續發展，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④產業支援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產業支援之情形 1.1 產業支援規劃與執行 1.2 產業支援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產業支援（如研究、發展、訓練、輔導或宣導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與創新作法等）。 - 組織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產業支援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產業經營品質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協助產業提升整體技術及品質。
2.落實產業支援之效益 2.1 產業支援實績	40 40	檢視組織因落實產業支援所獲致的效益，如營運績效、會員數、會員滿意度、員工素質、員工滿意度或產業評價、產業產值提升等，並依據其近 3 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組織在產業支援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產業支援，帶動我國產業、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3、加分項目：

- (1)符合本須知推薦參選方式規定之申請案件，評審時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 2%。
- (2)全面卓越類申請案，評審時得就共同檢視項目推動情形，酌予額外加分，並以總分 6%為上限。

二、個人

(一) 參選資格：

- 1、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
- 2、僅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之實際經營者，方可基於從事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事蹟參獎。
- 3、凡得獎者，自當屆申請截止日起4年（含）內不得再參獎。

(二) 參選組別：

- 1、終身成就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推廣或實踐，且達20年（含）以上。
- 2、傑出領導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且達5年（含）以上者。
- 3、傑出女商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且達5年（含）以上之女性。
- 4、傑出青年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達3年（含）以上，且未滿40歲（含）者。
- 5、傑出推手組：協助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行全面經營品質達2年（含）以上者。

(三) 申請方式：得採「自行申請」或「推薦參選」，惟終身成就組應採「推薦參選」。

- 1、自行申請：自行申請參選者應檢具自行申請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2、推薦參選：受推薦參選者應檢具推薦參選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推薦者資格及被推薦者條件如下：
 - (1) 推薦者資格：同企業及機構團體規定。
 - (2) 被推薦者條件：應符合個人之參選資格，其中從事實踐類型被推薦者，其所領導之企業、機構或團體，亦須符合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被推薦條件(如附件3)。

(四) 應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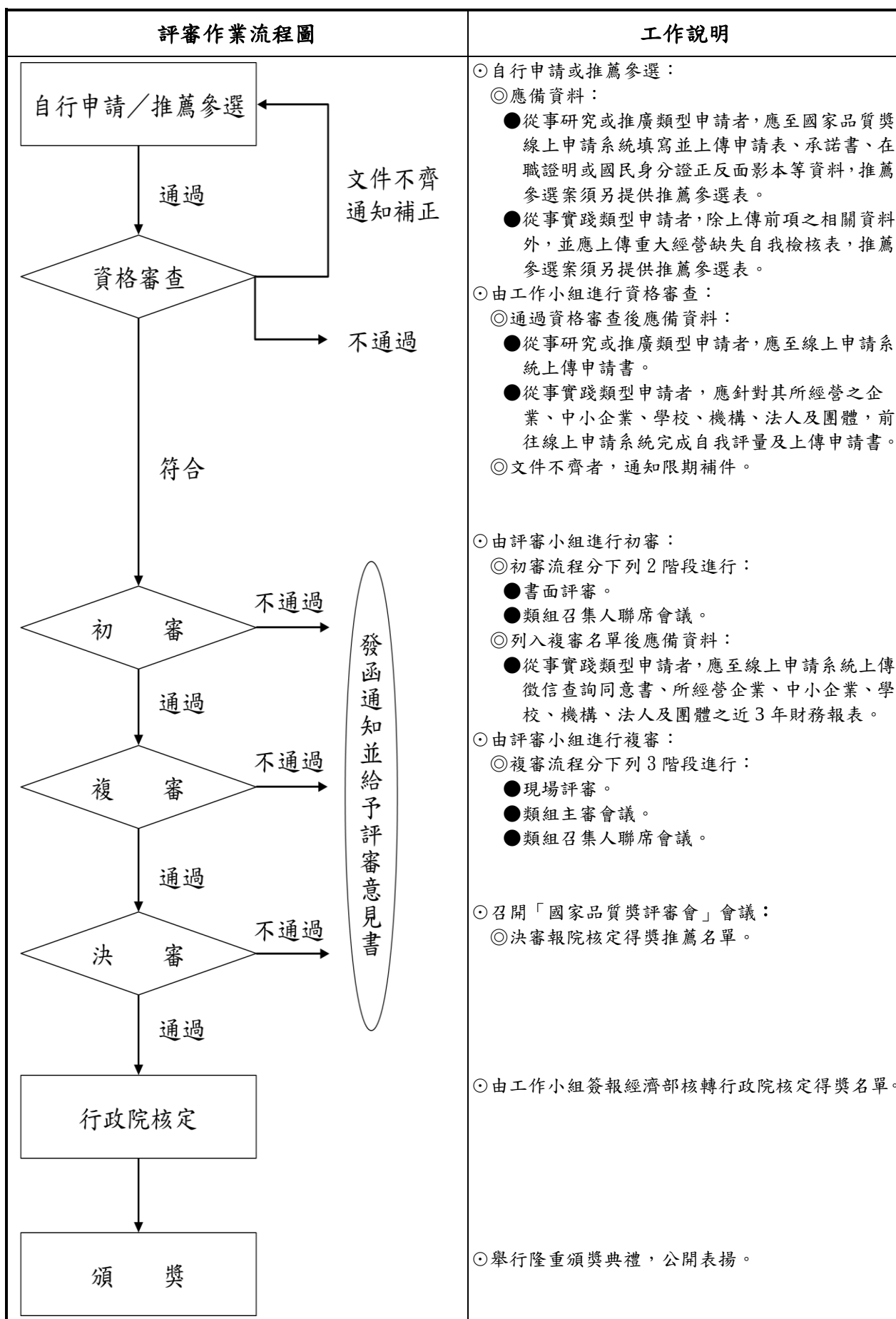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申請文件
申請階段	1.從事研究或推廣類型： (1)申請表（如附件 6） (2)承諾書（如附件 7） (3)在職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推薦參選表(如附件 10，僅推薦參選案須檢附) 2.從事實踐類型： (1)申請表（如附件 6） (2)承諾書（如附件 7） (3)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8） (4)在職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推薦參選表(如附件 10，僅推薦參選案須檢附)
通過資格審	1. 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11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撰寫) 2. 自我評量(請依參選獎類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通過初(書)審	●從事實踐類型： 1.徵信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9） 2.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企業：最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別)財務報表，如有合併財務報表亦請提交作為財務參考資料。 (2)中小企業：最近 3 年之個體(別)財務報表，且最近 1 年之個體(別)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 (3)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最近 3 年之結算申報書或決算審定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別)財務報表。 註：從事研究或推廣類型參選者本階段無須提供應備資料。

(五) 審查費用：

個人參選者無須繳交審查費用。

(六) 評審作業：

1、評審流程



2、評審作業說明：

(1)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於接獲自行申請者與推薦參選者之申請資料後，召開資格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者及推薦者。

(2) 初審作業：分為以下 2 階段。

① 書面評審：通過資格審查後，如屬從事實踐類型參選者須至國家品質獎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線上自評並上傳申請書，如屬從事研究或推廣類型參選者僅需上傳申請書，由工作小組依參選組別送各類組評審小組委員進行書面評審，並依照本獎評審基準給予評分，各類組召集人得視情形召開類組協調會議，提出類組推薦進入複審名單。

②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同企業及機構團體之初審作業流程。

列入複審名單者如屬從事實踐類型，其所領導之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不得有稅務、環境保護、國際貿易、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消費者抱怨及組織治理等方面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經營缺失（判定基準如附件 13）。

前述複審名單，合計不超過 10 件，惟實際名額分配，可視當年度各類組申請者及被推薦者之水準，予以彈性調整，並得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協調之。

(3) 複審作業：分為以下 3 階段。

① 現場評審：以「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為條件列入複審名單者，由各類組之評審小組委員至渠等經營之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所在地進行現場評審，餘則由工作小組安排指定場所評審。前述評審方式均採簡報及懇談方式進行（共約 2 小時），評審結束後則做成是否推薦或保留列入決審候選名單之共識，以供複審類組主審會議討論及審查。

② 類組主審會議：同企業及機構團體之複審作業流程。

③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同企業及機構團體之複審作業流程，決審候選名單，合計不超過 5 件。

(4) 決審：同企業及機構團體之決審流程。

(七) 評審基準：

(1) 終身成就組：

① 研究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研究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著作 1.2 創見	60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發表相關著述，且其研究及著述之成果，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或於該領域知名專業性期刊上登載。 - 個人如何於其研究與著作中展現獨特見解，如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致學術表現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40	- 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對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造成長期影響。 - 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造成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② 推廣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推廣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訓練 1.2 輔導 1.3 宣導	40	訓練、輔導、宣導應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各項評審重點如下： - 個人如何透過全面品質管理之訓練（教育訓練），對個人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傳遞，致實務應用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輔導（組織輔導），對組織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整體導入或調適，致實務應用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宣導，利用媒體或通路，將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廣為周知，致實務應用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60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 - 個人如何透過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應用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③實踐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實踐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經營理念 1.2 全面經營品質政策及策略 1.3 短、中、長期計畫與目標 1.4 經營品質管理體系	40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闡明其經營理念以連結全面經營品質。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規劃品質政策及策略，以達成全面經營品質管理之使命、願景。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規劃各階段計畫與目標，以推動、實現全面經營品質之政策。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建立完整之經營品質管理體系，以落實全面經營品質，並致經營實務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而其成果展現，應從領導、策略管理、研發與創新、顧客與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流程管理、經營績效等8大項敘明。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60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落實全面經營品質，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且具長期影響力，並展示其具體成果。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落實全面經營品質，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投入全面經營品質實務且具長期影響力。
總 分	100	

(2) 傑出領導組、傑出女商組、傑出青年組：

僅適用實踐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實踐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經營理念 1.2 全面經營品質政策及策略 1.3 短、中、長期計畫與目標 1.4 經營品質管理體系	40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闡明其經營理念以連結全面經營品質。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規劃品質政策及策略，以達成全面經營品質管理之使命、願景。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規劃各階段計畫與目標，以推動、實現全面經營品質之政策。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建立完整之經營品質管理體系，以落實全面經營品質，並致經營實務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而其成果展現，應從領導、策略管理、研發與創新、顧客與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流程管理、經營績效等8大項敘明。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60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落實全面經營品質，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且具一定程度影響力，並展示其具體成果。 - 個人如何透過其所經營之公司／組織落實全面經營品質，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投入全面經營品質實務且具一定程度影響力。
總 分	100	

(3) 傑出推手組：

① 研究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研究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著作 1.2 創見	60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發表相關著述，且其研究及著述之成果，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或於專業性期刊上登載。 - 個人如何於其研究與著作中展現獨特見解，如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致學術表現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40	- 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對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 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總 分	100	

② 推廣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推廣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訓練 1.2 輔導 1.3 宣導	40	訓練、輔導、宣導應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各項評審重點如下： - 個人如何透過全面品質管理之訓練（教育訓練），對個人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傳遞，致實務應用有優異成就及一定程度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輔導（組織輔導），對組織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整體導入或調適，致實務應用有優異成就及一定程度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宣導，利用媒體或通路，將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廣為周知，致實務應用有優異成就及一定程度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60	- 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 - 個人如何透過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應用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有一定程度影響。
總 分	100	

3、加分項目：符合本須知推薦參選方式規定之申請案件，評審時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 2%。

三、受理申請方式

1. 一律採線上申請，請至國家品質獎線上申請系統 (<https://nqa.cpc.tw/NQA>) 提出申請。
2. 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 17 時 30 分 59 秒前完成線上申請。
3. 申請表請於用印後掃描，並與其他應備資料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系統，無需繳交紙本資料。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企業、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參選全面卓越類申請案，參選者如全面經營品質推動成效未達獎勵標準，得由評審委員視其實際評審結果推薦轉為功能典範類，並經參選者書面同意，頒予適當獎項。
- (二) 上屆參選全面卓越類且參與複審作業(不含卓越經營獎獲獎者)，得保留申請資格 1 屆，經工作小組確認有申請意願者，免除書面評審，毋須再提送申請書，惟應完成線上自我評量及上屆評審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對照表，逕進入初審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
- (三) 應備資料不齊且未能於工作小組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 對被判定有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如附件 13)有異議時，參選者應於工作小組通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向原處分機關申復成功之證明文件，函工作小組重新認定，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五) 參選本獎所繳交之審查費用、提送之應備資料等，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六) 參選者提供之資料不得有標示不實、仿冒、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否則參選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放棄得獎權利，並應使本獎評審之主辦及執行單位免於受到任何因此所產生之民刑訴訟及賠償責任。如前述各單位因而被起訴或須負賠償責任，參選者應負賠償一切訴訟費、律師費及其它所受之損害。
- (七) 參選者於參選期間如發生重大經營缺失事件或影響政府及本獎形象之情事，經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得撤銷參選資格，其申請資料及負擔之審查費不予退回，且不得異議。
- (八) 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計畫網站中公開其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陸、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表	備註
公告受理申請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惟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作業時程。
資格審查	111 年 8 月	
初審	111 年 9 月	
複審	112 年 1 月	
決審	112 年 6 月	
得獎者表揚活動	112 年 8 月	
得獎者觀摩及廣宣活動	112 年 9 月-112 年 12 月	

柒、追蹤管理

- 一、凡得獎之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繼續維持並提升其全面經營品質水準，如經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得經評審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座、證書及獎金。
- 二、凡得獎之個人應繼續研究、推廣或實踐全面經營品質，如經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得經評審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座、證書及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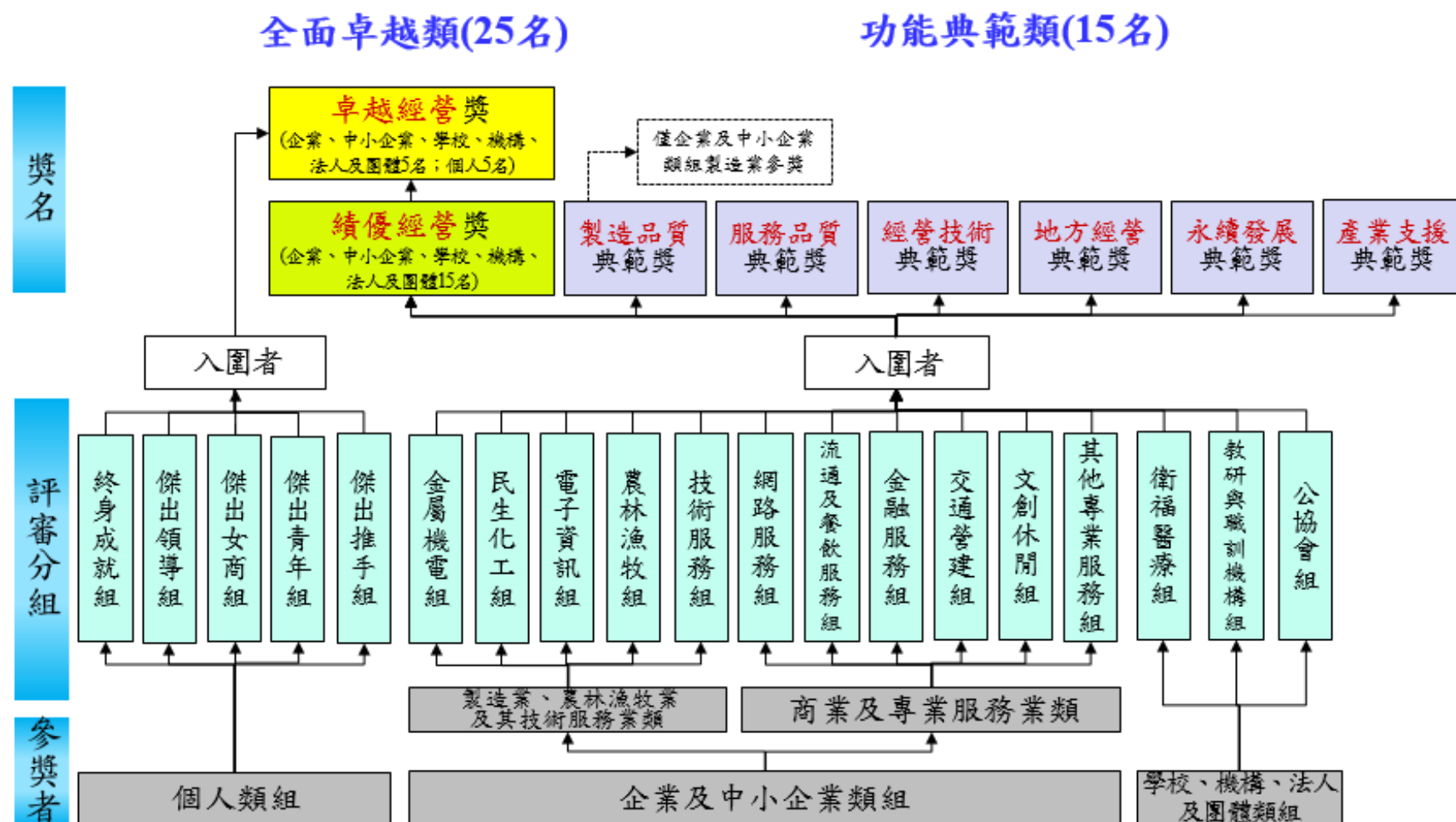
捌、附件

- 1、國家品質獎獎項架構
- 2、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 3、國家品質獎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被推薦條件
- 4、國家品質獎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申請表
- 5、國家品質獎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申請表
- 6、國家品質獎個人類組申請表
- 7、國家品質獎承諾書
- 8、國家品質獎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 9、國家品質獎徵信查詢同意書
- 10、國家品質獎推薦參選表
- 11、國家品質獎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2、國家品質獎複審現場評審注意事項

13、國家品質獎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國家品質獎獎項架構



註：各獎所標示之獎額係為頒發上限。

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行政院 79.1.16 臺(79)經字第 084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81.8.12 臺(81)經字第 2837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83.3.26 臺(83)經字第 1090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85.1.29 臺(85)經字第 03153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0.3.28 臺(90)經字第 017225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2.4.16 院臺經字第 0920018390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8.6.29 院臺經字第 098003861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2.16 院臺經字第 1050003678A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12.5 院臺經字第 1050045752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推行卓越經營，樹立學習楷模，提升整體經營品質水準，建立優良組織形象，設置國家品質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相關法令設立之我國企業、機構、法人、學校、團體及個人。

三、本院為辦理評審及表揚，得延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組成國家品質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

前項評審會之任務、組織及會議方式，由本院另定之。

四、本獎以每二年辦理一屆為原則，並得視產業發展需要，彈性調整之。

本獎之獎項分類如下，獲獎者由本院頒給獎座及得獎證明，並得對個人及非營利之獲獎者頒發獎金：

（一）全面卓越類：表揚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貢獻者。對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之獎勵採分級制，頒給卓越經營獎及績優經營獎，每屆合計以二十名為限；對個人之獎勵，頒給卓越經營獎，每屆以五名為限。

（二）功能典範類：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在特定經營領域之推動有具體成效，足資典範者，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每屆合計以十五名為限。

本獎各類獎項之名額，由評審會分配之。

五、本獎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或推薦人填具申請或推薦書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評審會為之。

六、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及複審，由評審會下設評審小組就申請資料及推行績效進行評審，經入選後再由評審會決審。決審名單，應報請本院核定。

申請人及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前項評審之基準及作業程序，由評審會

定之。

- 七、為維護本獎品牌水準，獲獎者如經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本院得經評審會審查通過後，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座、證書及獎金。

附件 3

國家品質獎（全面卓越類）

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被推薦條件

參獎者		企業		中小企業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
組別		金屬機電組 民生化工組 電子資訊組 農林漁牧組 技術服務組	網路服務組 流通及餐飲服務組 金融服務組 文創休閒組 交通營建組 其他專業服務組	金屬機電組 民生化工組 電子資訊組 農林漁牧組 技術服務組	網路服務組 流通及餐飲服務組 金融服務組 文創休閒組 交通營建組 其他專業服務組	衛福醫療組 教研與職訓機構組 公協會組
被推薦條件	財務績效條件	最近 3 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 1 年每股盈餘 (EPS) ≥ 2 元。	最近 3 年稅前稅後均獲利。	最近 3 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 1 年每股盈餘 (EPS) ≥ 1.5 元。	最近 3 年稅前稅後均獲利。	須提送最近 3 年之結算申報書或決算審定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經營品質條件	● 最近 1 年淨值大於或等於實收資本額。 ● 有關公司及負責人之票據信用，不得為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近 1 年內不得有退票但未註銷之紀錄。 ● 有關公司及負責人之債務信用，不得有銀行逾期放款之情形。				
		1、 5 年內曾獲得國內外具一定公信力之經營管理相關獎項。 2、 取得國內外具一定公信力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驗證合格證明文件，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1、 5 年內曾獲得國內外具一定公信力之教育、研究與醫療等經營品質相關獎項。 2、 取得國內外具一定公信力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驗證合格證明文件，或經相關評鑑通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註 1：被推薦條件之財務績效條件及經營品質條件等 2 項條件須同時符合，始得具備被推薦資格。

註 2：經營品質條件中之子項獎項或認證要求僅需符合其中一項，即具備該項條件。

附件 4

國家品質獎 | 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申請表

申請資格： ☐ 企業 ☐ 中小企業

申請組別： ☐ 金屬機電組 ☐ 民生化工組 ☐ 電子資訊組 ☐ 農林漁牧組 ☐ 技術服務組
☐ 網路服務組 ☐ 流通及餐飲服務組 ☐ 金融服務組 ☐ 文創休閒組 ☐ 交通營建組
☐ 其他專業服務組

申請獎別： ☐ 全面卓越類
☐ 功能典範類：☐ 製造品質 ☐ 服務品質 ☐ 經營技術 ☐ 地方經營
☐ 永續發展 ☐ 產業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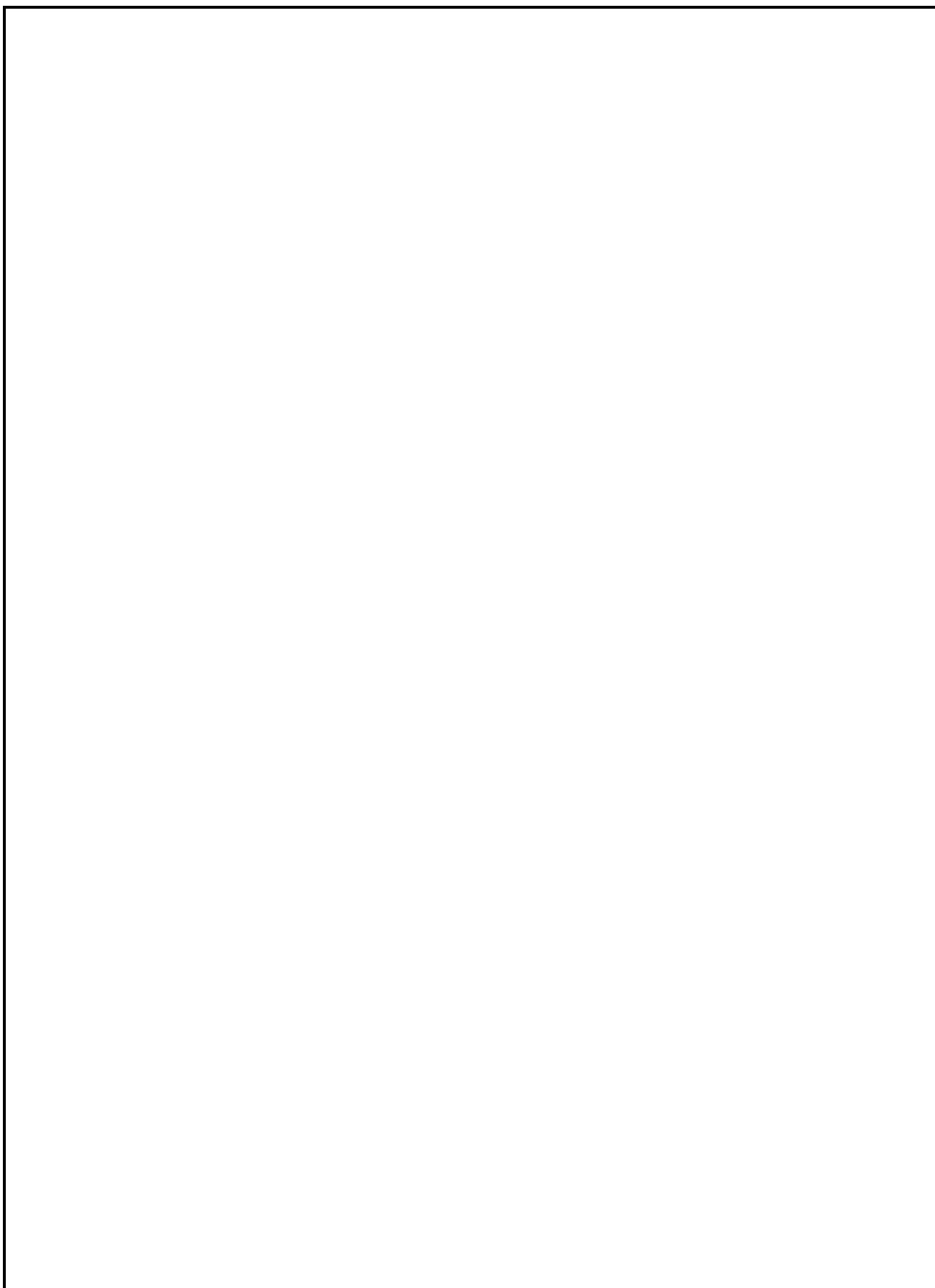
※如對勾選申請組別有疑慮者，歡迎洽詢工作小組。

※申請全面卓越類者，將同時評核其功能典範類獎項之實踐內容，並視實際評審結果，頒予適當之獎類獎項。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總 公 司 地 址				
工 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員 工 人 數		人	統 一 編 號	
主 要 產 品 / 服 務 項 目				
年度 (近 3 年)		年	年	年
員工近三年平均加薪幅度				
財 務 績 效	實收資本額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稅前淨利 (千元)			
	稅後淨利 (千元)			
	每股盈餘 (EPS)			
	其他說明：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資料				
負 責 人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三、申請單位聯絡人資料				
聯 絡 人	姓 名		部 門 / 職 稱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四、申請單位承諾配合事項				
1、本公司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公司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計畫網站中公開其優良的經營管理模式及作法，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組織印信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組織圖

(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整提送。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家品質獎 |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申請表

申請組別：☐衛福醫療組 ☐教研與職訓機構組 ☐公協會組

申請獎別：☐全面卓越類

☐功能典範類：☐經營技術

☐地方經營

☐永續發展

☐產業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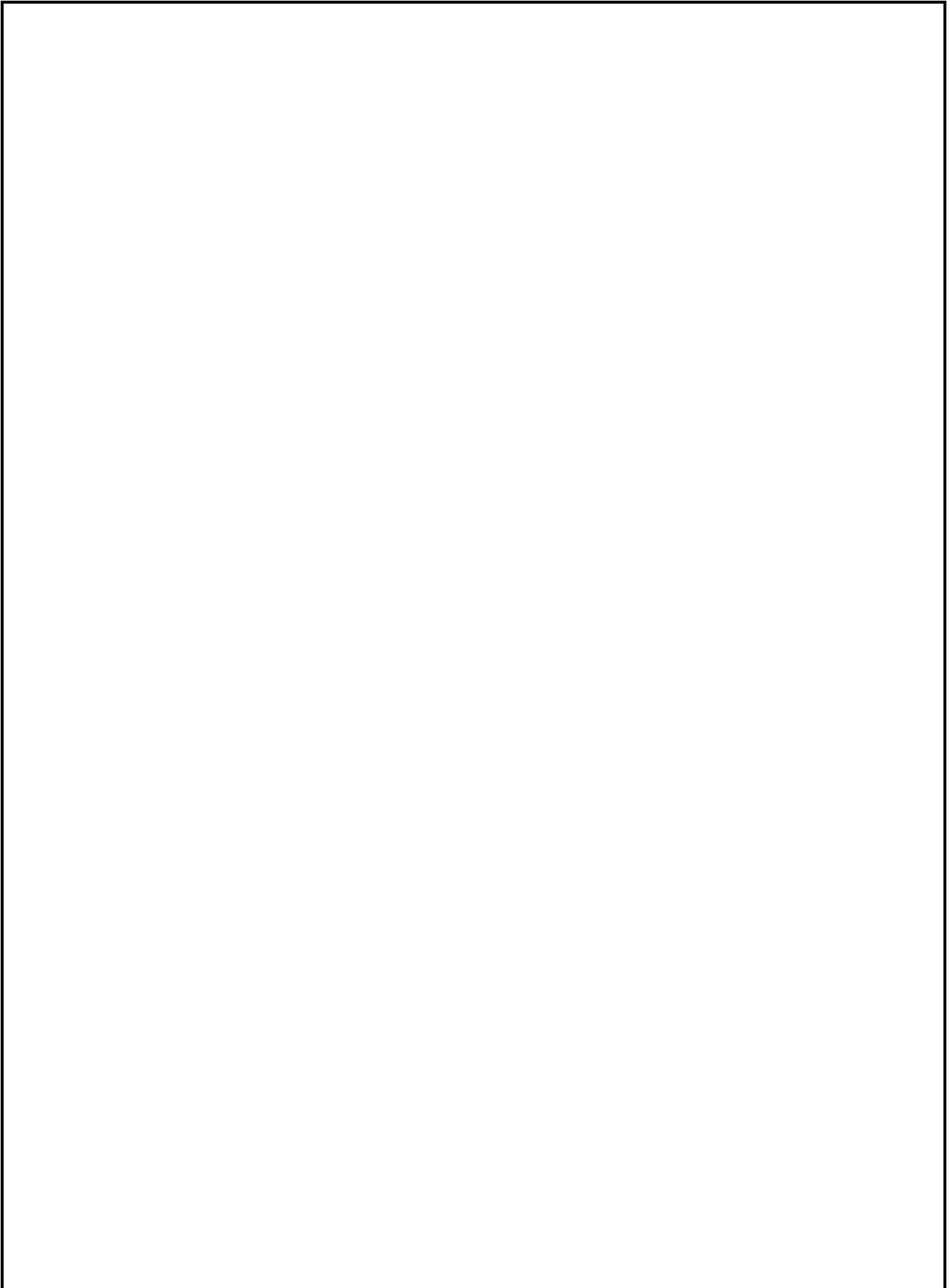
※如對勾選申請組別有疑慮者，歡迎洽詢工作小組。

※申請全面卓越類者，將同時評核其功能典範類獎項之實踐內容，並視實際評審結果，頒予適當之獎類獎項。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組 織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員 工 人 數	人		統 一 編 號	
主要產品／服務 項 目				
年度（近3年）		年	年	年
員工近三年平均加薪幅度				
財 務 績 效	資產總額（千元）			
	營業收入（千元）			
	稅後純益（千元）			
	其他說明：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資料				
負 責 人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三、申請單位聯絡人資料				
聯 絡 人	姓 名		部 門 / 職 稱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四、申請單位承諾配合事項				
1、本組織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組織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計畫網站中公開其優良的經營管理模式及作法，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組織印信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組織圖

(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整提送。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家品質獎 | 個人類組申請表

申請組別：☐終身成就組：☐研究類 ☐推廣類 ☐實踐類
☐傑出領導組：☐實踐類
☐傑出女商組：☐實踐類
☐傑出青年組：☐實踐類
☐傑出推手組：☐研究類 ☐推廣類

申請獎別：☒全面卓越類

※如為公司（組織）之高階經營層，參選組別僅限勾選實踐類；如對勾選申請組別有疑慮者，歡迎洽詢工作小組。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中文姓名		電話	
	英文姓名		傳真	
地址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學經歷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 畢業 ☐ 肄業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三、申請人承諾配合事項				
1、本人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人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計畫網站中公開其優良的經營管理模式及作法，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申請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推廣或實踐績效簡述

在職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整提送。

國家品質獎 | 承諾書

公司／組織／本人為參選第 27 屆國家品質獎，特此承諾所有依據申請須知繳交之文件均為真實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且公司／組織／本人所經營之單位未有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之情事（包括稅務、環境保護、國際貿易、職業安全與衛生、勞資關係、消費者抱怨及組織治理等方面）。

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須知相關之情事發生，公司／組織／本人基於未真實自我揭露之狀況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申請資格，亦將無條件返還獎座及證書，並擔負因此所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負責人/本人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品質獎 | 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無	有	勾選有缺失者 請簡要說明
稅務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	☐	
	3、申請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未依規定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	
國際貿易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曾因執行業務違反貿易法經判刑確定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貿易法，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	☐	
職業安全與衛生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貿易法，被撤銷其進出口廠商登記或停止其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二次（含）以上者。	☐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	
	6、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1) 死亡一人（含）以上者。 (2) 罹災人數在三人（含）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無	有	勾選有缺失者 請簡要說明
勞資關係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者。	☐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	☐	
消費者抱怨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企業具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經受理消費申訴之縣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調解，企業不予理會或未積極與消費者進行協商者。惟業已向主管機關溝通，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	☐	
組織治理	1、產品（服務）品質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藥事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藥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背醫療法、醫師法等醫事管理法規所定義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植物種苗法等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設立)之登記或登錄。	☐	☐	
	(6)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	☐	
	(7)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	
	(8)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	
	2、智慧財產權保護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罰金判決確定達二次（含）以上者。	☐	☐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無	有	勾選有缺失者 請簡要說明
3、 組織行為合法性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私立學校法、醫療法、其他規範公司或組織管理相關法令，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私立學校法、醫療法、其他規範公司或組織管理相關法令，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	
一、依據前揭所述，本公司（或組織、個人）確已真實自我揭露；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二、對被判定有重大經營缺失有異議時，參選者應於工作小組告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檢具向原處分機關申復成功之證明文件，函工作小組重新認定，逾期則不予受理。				
組織印信： 負責人簽章： 填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國家品質獎 | 徵信查詢同意書

茲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為執行國家品質獎評審作業之需，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或組織）及負責人之往來金融機構票據信用、債務信用及授信情形。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資料◎

☐ 本公司（或組織）

_____（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章）

☐ 負責人_____（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蓋負責人章或簽名）

☐ 本人_____（姓名）

身份證字號：

（請蓋本人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填寫「本公司（或組織）」及「負責人」欄位。

2. 個人類組填寫「本人」欄位，若為個人類組（實踐類）填寫「本公司（或組織）」及「負責人」欄位。

3. 若個人類組參獎者，其所屬單位亦參獎，需分別提供徵信查詢同意書。

附件 10

國家品質獎 | 推薦參選表

一、被推薦單位				
被推薦者名稱				
經營品質條件 (可擇一填入)	1、獲得國內相關經營管理獎項：			
	2、通過國內外相關管理系統或產品驗證：			
二、被推薦獎別				
三、被推薦理由	請以附件撰寫被推薦理由			
	1.企業及機構團體： (1)全面卓越類：請以領導、策略管理、研發與創新、顧客與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流程管理、經營績效等 8 個評審面向分列推薦理由。 (2)功能典範類：請以被推薦參選功能典範類獎項之經營領域落實品質情形及效益等 2 個評審面向分列推薦理由。 2.個人：請以研究、推廣或實踐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及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等 2 個評審面向分列推薦理由。			
四、推薦單位 (或推薦人) 資料				
單位名稱或姓名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推薦單位印信欄位 (或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被推薦者之被推薦條件，請參考附件 3；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整提送。

國家品質獎 |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

(一) 參選者撰寫國家品質獎申請書之目的，係為說明組織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情形及成果，俾評審委員充分了解以有效進行評審作業，故撰寫架構宜分為下列 4 部分：

- 1、組織簡介。
- 2、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經過。
- 3、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現況。
- 4、未來展望。

(二)「組織簡介」：應包含組織沿革、主要產品(商品)或服務名稱、組織架構、各部門之規模、人員數、營業或服務狀況等項目。

(三)「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經過」：綜合性敘述企業設立以來之各項全面經營品質或特定功能領域經營品質(如製造品質、服務品質、經營技術、地方經營、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功能領域)活動。

(四)「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現況」：應參考評審基準，依評審項目逐項說明執行情形、實際成果、改善狀況及自我評量(含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並應特別強調推行全面/特定功能領域經營品質之優點及特色。另有關經營績效部分，應以參獎者之個體經營績效及成果為主。

(五)「未來展望」：重點說明組織未來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提升計畫或發展方向。

(六) 組織內若有部份單位推行作法或資料呈現比較特殊時，可附送「補充說明文件」，其內容應依機構及分支機構或營業分處所等一級部門分別填寫，而作法相近的部門或分支機構可合併填寫。

(七)「組織簡介」之頁數最多為 10 頁，「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經過」、「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現況」及「未來展望」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100 頁，每份「補充說明文件」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

則。以上資料應使用 A4 大小之紙張，字級 14（含）以上，每頁以 36 字×32 行為原則。

二、個人

（一）參選者撰寫國家品質獎申請書之目的，係為說明個人從事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推廣或實踐情形及成果，俾評審委員充分了解以有效進行評審作業，故撰寫架構宜分為下列 2 部分：

1、個人基本資料。

2、從事全面經營品質之情形及成果。

（二）「個人基本資料」：應包含現職、學經歷、得獎紀錄或代表性事蹟等項目。

（三）「從事全面經營品質之情形及成果」：應參考評審基準，依評審項目逐項說明個人從事研究、推廣或實踐之表現，及對產業及國家之貢獻：

1、基於從事全面經營品質研究之申請者，應強調具代表性之著作及創見。

2、基於從事全面經營品質推廣之申請者，應強調訓練、輔導或宣導之成果。

3、基於從事全面經營品質實踐之申請者，應強調申請者經營組織之具體付出，並與企業經營績效有所區分。

（四）「個人基本資料」及「推行卓越經營之情形及成果」之資料頁數合計最多為 50 頁，A4 大小之紙張，字級 14（含）以上，每頁以 36 字×32 行為原則。

（五）「補充說明文件」：著作以最具代表性著作（平裝）5 冊為限（各 1 本）；其他於各期刊、報章、雜誌所發表之代表性論文及證照或最高榮譽，則以 A4 大小之紙張影印、整理成冊，頁數最多為 100 頁。

（六）「個人基本資料」、「從事全面經營品質之情形及成果」及「相關資料」應彙整成冊（書籍除外）。

三、申請書封面

紙張為 A4 大小。

第○○○屆國家品質獎 申請書

請依申請表勾選
項目填寫

申請資格：企業(範例)

申請組別：金屬機電組(範例)

申請獎別：全面卓越類/功能典範類-製造品質
(範例)

組織/公司(請擇一)名稱：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家品質獎 | 複審現場評審注意事項

一、評審日期及評審小組委員安排

- (一) 依據「國家品質獎申請須知」，由各類組之評審小組委員至該類組複審名單之所有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所在地進行現場評審。若該類組之委員時間不能配合，可徵詢其他類組委員代替之。原則上，評審小組委員 5 至 8 位。
- (二) 工作小組將參考各評審小組委員及受評單位（或個人）的時間，排定現場評審日期。受評單位（或個人）請勿於現場評審前 10 日內（含假日）更改日期，惟由工作小組或主審提出者不在此限。
- (三) 現場評審行程表由受評單位提交，惟評審小組委員（主審）得就受評單位（或個人）表達不清或需進一步釐清之處，建議調整行程。受評單位（或個人）請勿於現場評審前 10 日內（含假日）更改行程表，惟由工作小組或主審提出者不在此限。

二、現場評審行程安排

- (一) 原則上，現場評審時間為：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約半日至 1 日，個人約 2 小時。
- (二) 現場評審過程，受評單位（或個人）簡報之全部時間，以不超過總評審時間 1/2 為原則。
- (三) 現場評審行程之安排應求順暢，須將各受評單位（或個人）之實地審查移動時間列入行程表中。
- (四) 受評單位（或個人）之介紹、簡報及答覆須遵守排定之行程表時間，不得意圖縮短評審小組委員之資料查核與詢答時間。
- (五) 現場審查行程表既已排定，受評單位（或個人）及評審小組委員須確實遵守，如說明者佔用資料查核與詢答時間時，請評審小組委員加以提示；在實地審查時，如需調整原定時間、行程或另有深入進行查核需要時，可由主審要求請受評單位（或個人）充分配合。
- (六) 現場評審進行過程中，如臨時有需協調事項發生，可向工作小組提

出，再由工作小組轉知評審小組委員。

(七) 現場評審程序完畢時，原則上評審小組委員不做講評。

三、現場評審流程說明

- (一) 評審小組委員會前討論：得由主審召集委員就當日審查行程、專長分組（分工）、安排評審意見書之撰寫委員、實地審查注意事項、重大經營缺失回覆等取得共識，並請受評單位所有人員（或個人）迴避。
- (二) 會議開始時，首先由受評單位高階主管介紹受評單位與會人員（或個人自我介紹），接著由主審簡單介紹評審小組委員。
- (三) 企業（組織）簡介：簡要說明受評單位經營概況。
- (四) 簡報／詢答：組織就卓越經營管理推行狀況進行簡報，依評審基準逐條說明，簡報重點在陳述各構面特色（獨特性）或組織亮點，而非申請書摘要報告，目的在呈現推行卓越經營的具體事實及績效，俾利評審小組委員更深入瞭解受評單位（或個人）之實績。簡報後，由評審小組委員針對不足或有疑慮者提出詢問，再由受評單位相關人員（或個人）進行口頭答覆（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因答詢時間有限，尚未完成答覆部分，請於該次現場評審結束後 2 日內（不含假日），依工作小組提供「現場評審詢答單」，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國家品質獎線上系統，如超過繳交期限將酌予扣分。
- (五) 實地審查／資料查核及詢答：評審小組委員親至受評單位現場，實地瞭解全面品質管理之實施情形，並依評審標準對應之相關手冊、標準、規範、程序及紀錄等資料進行查核，並且對評審過程中有關之疑點提出詢問，由相關人員（或個人）進行回答。
- (六) 經營者懇談：由評審小組委員與受評單位之高階經營者（如總裁、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正／副校長、正／副院長等）或個人本人進行懇談，以瞭解其對於卓越經營之理念與作法等。受評單位請先提出受懇談對象，再由主審決定是否妥適。
- (七) 員工懇談：請受評單位提供現場評審當日出勤的所有員工名冊，參考年資、功能／部門別、職級等，由主審自員工名冊中選出 6 至 10

位（懇談員工人數由主審決定，可適當調整）。原則上分為 2 組，請受評單位準備 2 間獨立會議室；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與受懇談員工本人（1 人）外，受評單位其他人員（包含等待懇談之員工）不得停留、進出。工作小組將負責時間掌控與人員進出管制。

- （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小組委員就現場評審結果進行意見發表及討論。結果不得對外公開，受評單位所有人員（或個人）須迴避。

四、資料準備建議

- （一）申請資料提出後，不得更換或修訂；惟可於現場評審時提出補充資料。
- （二）受評單位應就評審基準項目有關之資料妥為準備，評審小組委員將針對申請書及簡報撰寫內容進行資料查證。評審小組委員進行資料查核時，若要求提出更詳細的資料，應立即提出。
- （三）供委員查證資料可置於實地審查現場或規劃集中區域放置，亦可搭配電腦或其他設備輔助說明。
- （四）建議受評單位可依評審基準歸檔資料，並製成「資料（檔案）索引」，俾利快速查詢。
- （五）對於事涉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請受評單位（或個人）向評審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妥為告知。
- （六）受評單位（或個人）對評審小組委員所作之說明，應以圖表或投影片為原則，字體清晰、簡單扼要、把握時間。簡報及相關資料除機密文件外，請列印紙本（每人 1 冊）供評審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於現場查閱，並請檢附簡報、相關附件及現場海報等電子檔 1 份，以俾工作小組存查。
- （七）有關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補充說明事項」、「重大經營缺失」（須檢送機關通知函、改善回覆函等公文）等，或有其他欲自行提列之重大經營缺失，請依序回覆於「回覆事項一覽表」中，並於現場評審當日提供評審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參考（每人 1 冊），並請檢附電子檔，以俾工作小組存查。
- （八）現場請準備最近 3 年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

表)及申請書數份，以供評審小組委員審查。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受評單位安排司儀(至少1名)，以掌控現場評審流程與時間。
- (二) 請受評單位製作出席人員桌牌、名牌(含評審小組委員與工作人員)，俾利識別；並預備紙筆數份，以供評審小組委員使用。
- (三) 受評單位之現場相關人力調度與安排，請考量能迅速、準確回應評審小組委員之需求。
- (四) 工作小組將事先準備「現場評審詢答單」(15張／人／日／場次)及資料夾板，俾利委員記錄之用。惟於現場評審時，如詢答單備量不足，再請受評單位協助列印。
- (五) 每場詢答回覆後之休息時間，請受評單位影印委員書寫之「現場評審詢答單」2份，正本由工作小組保管，影印本1份交主審，另1份交受評單位存查。若其他評審小組委員有需要時，再請受評單位協助影印。
- (六) 評審小組委員前往及離開受評單位之交通方式，由工作小組統一處理。惟現場評審期間，受評單位如安排於不同廠區或分店進行實地審查，交通問題則由受評單位全權負責。
- (七) 評審小組委員之食宿，由工作小組統一處理。
- (八) 相關接待務請從簡，亦請受評單位切勿準備宴席或贈送任何禮品(包含紀念品)。
- (九) 如有未盡事宜，評審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保留、修改、終止、變更相關內容與細節之權利，惟將善盡對受評單位進行告知或溝通之義務。

國家品質獎 |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一、稅務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 3、申請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未依規定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稅務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二、環境保護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6、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三、國際貿易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曾因執行業務違反貿易法經判刑確定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貿易法，單

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貿易法，被撤銷其進出口廠商登記或停止其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二次（含）以上者。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貿易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四、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6、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 7、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 (1) 死亡一人（含）以上者。
 - (2) 罹災人數在三人（含）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
 -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五、勞資關係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

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者。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元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者。
-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六、消費者抱怨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企業具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經受理消費申訴之縣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調解，企業不予理會或未積極與消費者進行協商者。惟業已向主管機關溝通，並提出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消費爭議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七、組織治理方面

1、產品（服務）品質

- (1)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2)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藥事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藥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3)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背醫療法、醫師法等醫事管理法規所定義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4)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植物種苗

法等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5)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設立)之登記或登錄。
- (6)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 (7)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8)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2、智慧財產權保護

- (1)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2)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罰金判決確定達二次（含）以上者。

3、組織行為合法性

- (1)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私立學校法、醫療法、其他規範公司或組織治理相關法令，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2)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私立學校法、醫療法、其他規範公司或組織治理相關法令，被處罰鍰達三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組織治理方面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主辦單位：經 濟 部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7032625 傳真：(02)27046463
國家品質獎計畫網站 <https://nqa.cpc.tw>

